

# 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询比采购公告

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2 采购方案编号：**FWFA00000065886。

**1.3 采购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_\_\_\_\_。

**1.5 采购项目资金：**\_\_\_\_\_ 自筹 \_\_\_\_\_。

**1.6 采购项目概况：**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开发区的三都街道羊宅头村，规划的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挖入式港池（兼顾滚装）通用码头区岸线北段。

本项目拟建设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5千吨级海缆船舶泊位（5千吨级海缆船舶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2万吨级杂货船设计），码头岸线总长为635m，也可以同时满足1艘5万吨级散货船和2艘2万吨级散杂货船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536万t。本项目同步建设进港航道总长约2.96km，其中约2.9km长满足5万吨级散货船/甲板驳单向乘潮通航，内航道顶端58m长满足2万吨级船舶乘潮通航。

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码头工程（含港池）、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和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给排水消防、供油照明、信息通信、控制等配套工程和设施。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对项目航道通航条件进行评估，编制《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满足项目航道通航使用论证需要。

**2.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不超过30日历天。

**2.3 服务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开发区。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1.成立时间不短于一年，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资质，业务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和经营状况，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至少具有3项已完工或在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业绩。

(4)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跟踪体系，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与中交集团及公司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无有质量、安全及环境方面的重大不良记录。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运或港航等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证书。

(6)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已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4)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5年11月07日18时00分至2025年11月1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8时0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 **8.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9.合同主要条款**

### **9.1 付款条件:**

9.1.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建设单位相应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

9.1.2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评审、审批及备案，采购人收到建设单位相应付款与中标单位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R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电子保函；

其他形式：\_\_\_\_\_。

## **10.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 **10.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 **10.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中交水规院纪监部

举报电话：010-84016899

举报邮箱：pdijijian@pdiwt.com.cn

##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28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杨泽凡

电话：13427596489

电子邮件：yangzefan@pdiwt.com.cn

2025年11月07日